

(《上 》 二 上 但不 上)

中 公

券代 交

位 (6 7)	位	估 位 前 位 分 (4、6 7)	個 位 價 (1、6 7)	上一個 個 位 價 (5)	價 價 分 (6 7)
下列 (2)					
(3) 之 出 之 份 使					
(3) 之 出 之 份 使					
下列 (8)					

1. 位以一個個位價供個位價。
2. 上《上》4A 上一份「」《上》4B 上一份「」以。
3. 出《上》4A 位。個並供充位以便使「」內。
。例 一位 使位 一 兩個 位 一個 下。
兩位 使位 兩
4. 事件之並「」「」內其一事件（不 但 任何位）一。
5. 位停「上一個個位價」位作個位價」。
6. 位
 - 「位」位
 - 「位估位位」位估位位
 - 「個位價」個位價」。
7. 位
 - 「位」位
 - 「位估位位」位估位位
 - 「個位價」個位價」。
8. 一事件。

主 上 人

交 余俊

公 事、 其他 人